

证券代码：838324

证券简称：广尔数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√ 控股股东变更 |
| 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陆亭和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大宗交易，穗圆（广州）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美投资”）变更为王逸华；高美投资持有广尔数码 12,334,250 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35.2407%。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岸通合伙”）系高美投资的控股股东，王逸华通过担任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陆亭变更为王逸华；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由高美投资、纳斯合伙和陆亭变更为高美投资和王逸华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王逸华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岸通合伙系高美投资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高美投资 99% 的出资份额；王逸华为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
住所	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284 号第七层 7010 室	
注册资本	1001 万人民币	
成立日期	2012 年 3 月 12 日	
主营业务	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企业总部管理;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财务咨询;企业形象策划;市场营销策划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咨询策划服务;	
法定代表人	胡志峰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	
实际控制人名称	王逸华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	王逸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0 年 4 月至今,担任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;2016 年 9 月至今,担任广州珀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;2016 年 12 月至今,担任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;2021 年 11 月至今,担任广州依尼	

	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、执行董事；2021年11月至今，担任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、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投资；物业租赁；投资；投资；投资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212号606房等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前，高美投资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，陆亭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高美投资、纳斯合伙和陆亭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收购分为直接收购和间接收购：

1、直接收购。王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收购穗圆（广州）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7,340,000股股份，占比20.9714%、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3,787,000股股份，占比10.82%、陆亭持有的1,125,000股股份，占比3.2143%、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1,500,000股股份，占比4.2857%，合计收购13,752,000股股份，占比39.2914%。上述股权转让后，王逸华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14,252,000股股份，占比40.72%，这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由高美投资变更为王逸华。

2、间接收购。高美投资持有挂牌公司12,334,250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为35.2407%；岸通合伙系高美投资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高美投资99%的出资份额。2023年7月5日，岸通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，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、由王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。王逸华通过担任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。上述岸通合伙企业类型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，王逸华将控制高美投资持有的广尔数码35.2407%股份的表决权。

综上，王逸华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14,252,000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为40.72%，直接、间接合计持有挂牌公司26,586,250股股份，直接、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75.9607%，因此王逸华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由高美

投资、纳斯合伙和陆亭变更为王逸华和高美投资。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收购报告书》
- 2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